

合同编号：

燃煤炉渣处置合同

甲方：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台泥（辽宁）水泥有限公司

为了响应国家环保要求，降低环境污染，提高材料综合利用率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燃煤产生的固体废物（炉渣）提供给乙方作为生产水泥原料，但是乙方生产水泥的产品质量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。

二、甲方负责厂内，乙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公司台泥（辽宁）水泥有限公司，成本各自承担，互不支付费用，甲方在其厂内所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，均有甲方承担。

三、甲方保证将全部的燃煤炉渣都交由乙方处理，不再委托第三方。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，不能因此影响甲方正常生产。任一方违约，对方均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

四、对可能具有爆炸性、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，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，确保处置的安全。

五、双方因合同发生纠纷，首先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灯塔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乙方在与甲方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商业贿赂（含各种礼金）、侵占、偷盗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额的 10%-50%为违约金，涉嫌犯罪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8 日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。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传真有效。

甲方：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台泥（辽宁）水泥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灯塔市鸡冠山镇

地址：辽宁省灯塔市西大窑镇西大窑村



合同编号: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方式:

联系方式:

